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74号）

2023年9月28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小杨水产品店的泥鳅（淡水鱼）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小杨水产品店的泥鳅（淡水鱼）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4kg，抽样数量：2kg，单价：40元/kg。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μg/kg，实测值198μg/kg，标准指标为≤100μ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淡水鱼），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已全部售罄。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